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方式取得凯铭风尚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起停牌。

2.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2月17日、2月24日、3月2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4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公司对相关人士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自查报告》，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初步制定并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启动尽职调查工作。

5.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6. 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按照重组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相关文件。

7.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与凯铭风尚全体股东、凯铭风尚、尤卡风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天津锐智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锐智”）、天津荣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荣昌”）及 Yoka International Inc.就本次交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并于同日与周俊、单国霞、刘峭、潘永霞、伊永恒、丁怡文、田晓萍、贾宝晶、刘辉就本次交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8.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在预案阶段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在预案阶段的相关议案。

10. 2016年5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